

政府采购合同书

资金核定单号：LWZC320500000202400177-003

合同编号：JSZC-320500-CJZB-C2024-0239 号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 998 号

联系人：高义标

联系电话：18362761247

乙方（成交单位）：江苏苏汽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虎林路 888 号

联系人：孙晓飞

联系电话：13862126470

根据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0-CJZB-C2024-0239 号（2025 年度苏州市级冻猪肉储备服务）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采购方（简称“甲方”）、成交单位（简称“乙方”）双方就此次成交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2025年度苏州市级猪肉储备服务第三标段：200吨猪肉储备服务项目，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如下配套服务：完成2025年度苏州市级猪肉储备服务项目的第三标段200吨的猪肉储备量及其配套服务。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成交通知书；
- 2、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
- 3、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

三、价格与支付：

1、猪肉储备任务 200（吨），单价 2950（元/吨），合同总价格为 人民币伍拾玖万元整（¥590000.00），合同价格为完成所有工作的最终价格，包括完成本次猪肉的提供、包装、仓储、运输、网点维护、水电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具体按照成交单价按实结算）

全部储备量到位后，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40%，2025年6月底支付

合同款的30%，合同履行结束，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付清余款。甲方付款时，乙方需提供合格的发票等甲方要求的付款凭证资料。

3、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江苏苏汽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石路支行

银行账号：10553801040028013

四、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向甲方指定帐户交纳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支票、银行汇票。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如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或因乙方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的赔偿未完成，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且扣除后续款项，并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二十天内，凭乙方的收款收据退还乙方。

五、服务要求：

(一) 服务要求：

1. 具有稳定的冷冻猪肉经销渠道和对冻肉的企业自身经营性周转需求，便于储备冻肉的轮换管理；

2. 具有组织、管理冷冻猪肉和冷库的能力和完善的食品安全保障制度，能够承担储备肉的安全责任；

3. 乙方具备完整的冷链物流配送体系，具有完成紧急配送任务的能力；

4. 在库管理：猪肉储备必须实行专仓(专垛)和专栏承储、专人管理、专账记载、挂牌明示，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

5. 轮换管理：冻猪肉储备每年3个轮次的更新，最长不超过六个月的期限轮换更新一次，冷鲜肉储备按照不超过7天的期限轮换更新一次。承储企业在满足储备计划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按正常更新轮换要求自行出售储备冻肉，自负盈亏。更新轮换过程中，允许实际冻肉储备库存数量和冷鲜肉储备数量有所波动，但不得低于承储规模的80%。

6. 质量管理:猪肉储备入库质量由承储企业依法取得国家法定检疫机构按批次出具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在库品质检验检测由承储企业委托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机构对储备商品进行在库质量检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报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确保储备肉质量与安全。

7. 在遭遇疫情及其他自然灾害时,承储企业应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8. 冻肉收储品种为猪分割肉及包装类肉品,品目以猪身中段、前后段,或者大排、肋排、四号肉、蹄膀等。其中,猪副产品储备数量不得超过成交承储总量的10%。

(二) 其他要求

1. 乙方自本合同签订后,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储备数量、品种组织货源和落实好符合要求的存储仓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完成全部储备量的收储入库工作,并通知甲方验收,实际入库数量与合同规定数量误差不得超过1%。

2. 乙方应保证储备肉的数量、质量和种类均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当甲方需动用储备肉时,乙方应按照甲方下达的储备肉动用计划,及时、足量、保质地将储备肉移交给甲方处理,或根据甲方计划安排组织市场投放。

3. 为加快储备肉轮换更新,储备期内乙方部分储备肉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但必须遵守以下规则:

A、日常储备量不得少于合同规定数量的80%,另不高于20%部分可用于日常周转;

B、具备可信赖的应急能力,如甲方需动用储备肉,乙方应当能在5日内调集缺额部分以满足甲方的应急需求。

4. 储备肉的正常轮换更新费用和市场差价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做好储备肉出入库、轮换更新、检验检测等台帐工作,以备甲方检查。

六、服务期限:壹年的储备期(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七、验收要求:

1.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有关行业规定。

2.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4.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记录,列明验收情况,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

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八、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转让和修改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不得转让。

2、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在合同履行中，甲方可以增加原成交服务的数量，但增加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十一、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两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另外两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另外两方时解除。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合同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网上公示。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三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十四、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五、附则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4年12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4年12月25日